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长宁区财政预算 信息集中公开的通知

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

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本区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门、单位（涉密单位除外）均应向社会公开财政预算信息。由于统一集中公开时间紧、任务重，建议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5 年度预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公开平台和路径

（一）本区集中公开平台

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的财政预算信息，均应在规定期限内集中在“上海长宁”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预算公开栏目：“上海长宁”门户首页--政务公开--政府资金--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

绩效专栏：“上海长宁”门户首页--政务公开--政府资金--财政预决算--区级部门预算绩效

（注意事项：各部门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绩效专栏公开）

（二）本部门、本单位网站上同步公开

有网站的部门（单位）需在网站上首页醒目位置同步联动公开。

二、公开名称

部门预算：上海市长宁区 XXX2025 年度部门预算（注：部门名称需与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中名称保持一致）

单位预算：上海市长宁区 XXX2025 年度单位预算【注：行政单位名称需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中名称保持一致，并在其后+“（本级）”，事业单位名称需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中名称保持一致。】

部门绩效：上海市长宁区 XXX2025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注：部门名称需与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中名称保持一致）

除公开文件名及标题使用部门（单位）全称外，正文中涉及单位名称处均以简称表述。

三、公开内容和样张

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内容。1 个文件（内容包含表和文字说明【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说明】，样张详见附件（一）附件 2。

公开的文字说明和表格需转为 PDF 格式，并在一个网页链接中公开。

（二）绩效公开内容。各预算单位需公开 2025 年所有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涉密信息、敏感信息除外），形成一个 PDF 附件上海市长宁区 XXX2025 年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注：主管单位及下属单位均需单独汇总形成一个 PDF 附件，导出方法详见操作流程）。同时同步公开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含 2024 年结转资金），形成一个 PDF 附件上海市长宁区 XXX2025 年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转移支付）（注：需各预算单位导出，合并汇总后形成一个 PDF 附件，导出方法见操作流程，结转项目按结转金额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预算公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强化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硬化预算约束、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强化外部监督的机制性安排，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充分认识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建立平稳有序的工作机制，确保预算信息公开落实到位。

（二）把握时间节点

各预算部门应于**2025年1月24日前**完成预算信息公开，各预算单位应于**2025年2月12日前**（且在收到部门批复20个自然日内）完成预算信息公开。本次公开时间紧张，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时间要求，按时完成工作。

（三）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历年预算信息公开中存在公开主体未按时公开、公开内容与模板要求不一致、绩效未按规定数量公开、表格数据与文字不匹配、格式错误等问题，各预算部门、预算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审核监管，形成内部复核机制，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形式规范、内容准确完整。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长宁区 2025 年 XX 部门预算（公开样张）
2. 上海市长宁区 2025 年 XX 单位预算（公开样张）
3. 政务公开平台数据维护操作手册
4. 2025 年单位绩效目标合并导出操作流程
5. 转移支付绩效导出操作手册

长宁区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